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227號

債權人 御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家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建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並蓋章（聲請狀上未蓋法定代理人之章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